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為新聞紙類

廣東合作



刊旬

期十三第

版出日五廿月十年三十二

(版出日五逢每)

廣東省農業合作聯合會
地址：廣州市大德路七六五二一號
電話：一五二六七

農民銀行與農村放款

迪公

本

一、農民銀行與農村放款
迪公

要

期

二、丹麥農業合作之研究
安棣生講
三、公積彙要

要

四、指導員每週工作報告
五、新會農會合作社購買業務
細則

從放款方面說來，銀行與錢莊不同。錢莊放款，並不需要十分嚴格的保證條件。牠根據舊式習慣，以至迷信，都可以放款，而不怕借款人不還債。因此，這舊式借貸機關，就更容易和小經濟發生關係，尤其是農村方面。農民的經濟單位很小，談不上有什麼「合法」的保證條件。反正借了錢必須還，小錢莊就很可以做這種借貸事業。

然而錢莊究竟還不够近接農村。其接近農民的，還要算高利貸者。牠出借的款，可以小

至幾百文幾十文。因為他熟識當地各戶人家的情形，根本就不需要什麼担保不担保。所以這種放款，在農村中最是普遍。不過，他利息之高，就是使農村破產的重要原因之一。

錢莊的利息比較低一些，可是借款條件，也客為難一些。銀行的利息最低，借款的條件最嚴格了。照普通銀行的放款條例，決沒有辦法在目前我國農村放款的。

可是農村極需要款子去接濟，銀行也存有很大的款子願意放出去。結果就是產了一種畸形的，還要算高利貸者。牠出借的款，可以小

形的辦法，是現在各銀行通行所採用的。中國銀行就是一個例子。牠的辦法是每年購買各地剩餘糧食，積聚起來，到缺少糧食時出糶。此外就是撥出大筆款項，去作墾植事業。

這種辦法，當然對農村是有幫助的；不過實際上，這祇是通常商業資本與農業資本的行為，根本與農民沒有多大直接幫助的，這種事業是普通銀行所能做，而不能有所助於農民。

農民銀行就大不同了。農民銀行，既是專為農民而設，就得要特別適合當地農民經濟的情形。在目前農村破產的情形之下，農民銀行就得負起這復興農村的一部份責任。牠放款的條件，就得更適合於破落農村的狀況。這是農民銀行所必須認定的方針——根本方針。

農民銀行必須認清普通銀行，錢莊，高利貸者等信貸機關的各別作用，而將牠自己的借貸關係，完全放在最適合於農村條件的基礎上。

牠必須運用普通銀行所能運用得動的巨額款項，却不能施行牠們那樣嚴格的條件；牠必須採用像高利貸那樣容易放款的手段，却不能收取高利。牠應當以比普通銀行還要

低的利息，去實行高利貸那樣普及的放款。

然而農民銀行，是一種營業機關。牠當然不能將款放出，而又收不回來，牠必須在放款中取得的利益。為了担保還本還息，普通銀行或錢莊，都需要某種的保證。如果農民銀行也需要嚴格的擔保，就牠的放款就不能普遍，就不能真正負起救濟農村之責任了。這裡唯一的保證，祇有從農民銀行明白瞭解當地農業實況中去找求。農民銀行如果能瞭解實況，知道某些方面農民是需要款項，農民取得這些款項以後，運用起來一定可以得利。農民既可得利，則本息償還當然是沒有問題了。

因此，農民銀行的放款，其手續必須極其簡單。農民銀行，必須讓農民很容易的借到款子，祇要農民一個普通借款憑據，就得讓農民借款。

不過，這所謂借款，其用途却反而必須在借款上規定，根據農村的調查，在某方面放款對於農村是有利益的，那末，農民借款，就必須限定用於某方面的用途上。譬如，肥料的使用，是某些鄉村中是最重要而有效的用途，則農民借款，則得預先約定用於這一方面。這樣一則以可保證償還本息，二則

可以復興農村。

爲了達到這一目的，農民銀行的借款，有的時候，不能採取錢幣的形式，而須採取物品的形式，如肥料，工具，機件等等。而還債的時候，有時也不能採取錢幣的形式，因爲農民出售農產品是一件很困難的事。轉運，推銷等等，農民很難有利地進行的。農民銀行就得以最公平而使農民不受損失的價格，收到農產品，折價還債。

農民是些保守的，往往帶着所謂「刁頑」的習氣。放款給農民是願意的；要收回債務本息，他就不願意了，往往企圖拖欠或抵賴，然而這祇是在普通的借款情況下是如此的。如果農民銀行放款，真能預先調查得最有利的途徑，則農民獲得了利益，超過平常的利益，這所謂「刁頑」，就一變而爲忠厚了。

最合理的路線，就是農民銀行事業與合作社事業，相並而行。一切轉運農產品，出賣農產品，購買肥料，工具等事情，由農村合作社去進行。農民銀行祇要借款給合作社，由合作社轉借於農民就行了，一切都可不問。農民銀行借款給合作社，就根本無所謂保證不保證。合作社與農民銀行單純的契約關係就是充份的保證，因爲兩者都是法定的機

關。

至於放款的利息，則必須盡量降低，最好比普通銀行的利息還要降低些。銀行利率，應當是農民銀行利率的最高限度。

丹麥農村合作之研究

——安棣生談話紀錄——

◆
丹麥合作教育專家安棣生氏來華考察合作事業，並赴各地教育機關講演，倡導吾國合作運動。日前在津分赴各校演講，事畢赴平。河北省立法同學院農業經濟研究會，以丹麥為農業合作著稱之國家，亟須探討丹麥合作事業，特請安氏演說，出席會員四十餘人。由該校教授陸星希擔任翻譯，作問答式之談話，言詞雖有短，但對於丹麥實行合作運動後，國民經濟之變動及國家經濟之結構，均得述其梗概，為極有價值之談話，茲轉載於此，以供留心丹麥合作事業者之研究。

法商學生問 安棣生答

(問)丹麥農民實行合作運動的前後，其農業經營方法有何種變動？

(答)當十八十九兩世紀的時候，各種農作物的生產，在丹麥都很發達，尤以小麥為出口貿易的大宗，但是到了一八六零至一八八零這二十年間，因為北美及東歐(如匈牙利，德意志等)諸國，農產品特別是小麥的產量激增，排擠了丹麥小麥的國外銷場，跌落了小麥在國內的售價，農民收入銳減，幾將破產。

這樣，在農村破產中的農民，得到農行低利放款，增加生產，恢復農村的繁榮；而農行救濟農村的目的也可以達到了。

麥農業的經營，發生很大的變化，即從單純的食糧生產，進到農產實業的階段，並有一部份採用機械，以適應世界市場的需要，於是農業乃完全商品化。

(問)丹麥的合作運動對於土地所有權有否變更？

(答)丹麥的土地，在一八九九年以前分配的比例很不平均，約如下表：

小農	○五——一五二%	一四·〇〇〇人
中農	一五——三〇二%	二三·〇〇〇人
地主	三〇——六〇二%	三·〇〇〇人

但自一八九九年丹麥政府頒布保護小農法以後，小農數目驟增，占極大的比例數，至一九一九年時政府又頒布允許貴族出賣其農地的新法令，因從前貴族的土地，皆係國王所賜與，不準自由轉賣，其面積約占全國土地的五分之一，自新法施行後，地主售出，須以其三分之一土地，交納國家，其餘三分之二則照價課稅，國家得此土地後，復轉租於小農，凡年及二十五歲而有相當能力農民，皆有租得該須田地之機會，只須出購價的十分之一，其餘十分之九由國家負擔，農民勿庸還本，只須付息，至其付息辦法，每五年更換利率一次，視生產之多寡而定，故丹

麥農地所有權可以分做兩種，一種為私人所有（Private Ownership），一種為公共所有（Public Ownership），即國家為地主，人民為佃農。

（問）合作實行後有否失業及生產過剩的恐慌？

（答）丹麥亦有失業問題，但是只限於工人，農民不過占全人口的三分之一，且以自耕農為最多，僱農極少，不致發生失業問題，故若與合作運動不發生關係。生產過剩，在丹麥亦所難免，因德英等國的經濟不景氣，率皆限制丹麥畜產輸入，其國內牛乳、牛油、鹹肉的生產，當然感覺過剩的恐慌，然此並非合作運動之過，因在經濟恐慌彌漫全世界的今日，只一國實行合作運動，實亦難有偉大的效果。

（問）農業合作普遍全國後，工業在丹麥國民經濟機構中能否仍然佔重要的地位？

（答）丹麥以農立國，其經濟組織自以農業經濟為基礎，因其工業上主要的生產手段及原料，如機器、洋灰、煤、鐵等，本國皆非常缺乏，由外國購入，然國際貿易即以物易物，欲輸入原料，必先輸出土產以為交換，方能保持國際貨借的平衡，故其工業之發達與

否，一以農業之發達與否為依歸，農業實佔支配之地位，予意丹麥工業合作頗欠完備，實行合作者多限於接近農業的工業，其純粹工業並未會適用合作到如何程度，今後似應改為分紅制度，以工作成績做技術人員所得酬報的標準。

（問）合作社最高機關對於全國產業界的統制力若何？是否可以代替統制經濟的作用？

（答）丹麥政府的最高機關對產業的生產，有管理之權限和能力，在形式方面由立法機關經過立法手續來決定，至於合作社的統制力亦很大，但其組織是由下而上的，所以低級合作社亦有規定生產數量的權利，舉列來說，丹麥以牛奶皮喂豬，因近來牛乳生產過多

，豕產因奶皮加多，亦形激增，更以德國限制丹豬輸入，遂愈有過剩之勢，政府乃不得不加以限制，於是限定牛乳製造家之養豬額數，按其出奶皮之多寡，發給養豬券若干紙，無奶皮者即無有此權，合作運動與生產的關係，雖然沒有精確的數字來表現，而其管理產業的機能，在近幾年來特別的顯著，丹麥人民因為受了自由思想的浸染，所以很不願意政府實行經濟統制，不過，在某種生產的部門內，却已能管理其生產的數量及出廠的時日，而工業上原料的輸入，在事實上亦須受政府的限制，由這種管理的擴大，合作社已經漸漸的表現出統制經濟的機能了。

處經費無經過參議會之必
要仰知照文

（指字第十六）六號

（廿三，十，十一。）

呈悉，卷查本會前以信宜縣合作事業指導員辦事處呈報該縣參議會議決，將該處經費，暫行緩辦等情，到會，當經轉呈廣東省政府核示，旋奉文字第一一五二號指令，據本會呈乙件，據信宜縣合作指導員辦

公牘

● 指令連山辦事處據呈報該處經費奉縣政府核飭候參議會決議撥支一案查辦事

事處呈報奉縣政府令准縣參議會函送二十三

年度預算案關於本處經費議決暫行緩辦等語

請予核准前來轉請核示由，令開：「呈悉。

查各縣市合作事業指導員辦事處經費，前經

本府令飭就地方款項下撥給有案，又查修正

縣地方自治條例第十二條規定縣參議會得議

決各事項須以不抵觸中央及省法令為限，該

縣合作事業指導員辦事處經費既經本府令准

核給該縣參議會自無議決緩辦之權，除令民

政廳節信宣縣縣長轉行該縣參議會知照外，

合就令復仰即知照」。

此令等因；在案，各縣市事同一例；是

該處經費，自開辦日起，應即照案撥支；自

無經過該縣參議會議決之必要。茲據前情；

除函該縣縣政府照發外；仰即知照。

此令。

● 指令瓊東縣指導員黎良璋

據繳八月份及四週工作報

告表核飭知照文

(指字第一五二號)

(廿三，九，廿五。)

呈表均悉。

(一)・查大禮鄉民生信用合作社，業經

核准登記，應即指導進行業務；并將該社業

務情形，詳報查核。

(二)・嘉積市之信用合作社，籌組已久

，迄今仍未成立，應遵本會五六一號指令辦

法，從速成立。

(三)・嘉積市之消費合作社，應遵照本

會一零八九號指令，第三項酌量事實，以兼

營原則辦理；並於決定後報會查核。

(四)・附城鎮之消費合作社，應遵本會

一三二七號指令第三項，從速規劃舉辦。朝

標鄉信用合作社，亦應從速成立。

(五)・查該縣工作，全由該員一人負責

，現在組織進行中之合作社，計有四社，已

成立而須指導進行業務者，計有一社。目前

該員應注意努力於上述各工作之完成；其他

實施區鄉，如無力兼顧時，可俟完成後舉辦

，以免工作繁複，及碍進行。至指導組織合

作社，應親自指導，毋得委託區鄉里長辦理

，仰知照。

此令・表存

● 指令油頭市辦事處據繳二

週工作報告表核飭知照文

(指字第一五三六號)

呈表均悉。

(一)・查大禮鄉民生信用合作社，業經

新訂社章連同業務細則，社員名冊等件，併

呈表均悉。(廿三，九，廿七。)

(二)・同益青菜合作社，及協發柴炭合

作社登記事宜，及佃工豬苗運銷合作社之應

否設立一節，應候另案核飭遵辦。至其餘在

組織中之合作社，應從速進行，組設成立。

(三)・合作社與煙草公司直接購貨糾紛

一案，應遵本會合字第九六號訓令辦理。

(四)・核淮登記之合作社，如經過相當期間

，(期間之長短，以各該社之實在情形而定)

仍不能開始業務時；應即呈會核定解散

之。

(五)・該市合作社聯合社，應受該處指

導監督。至合作社聯合社之設立，得依照現

行合作社法規組成之。其成立手續，應準用

本會合字第二十號訓令附發原呈內規定合作

社成立手續辦理。

(六)・該市理髮工人消費合作社擬借毫

洋叁百元一節，應暫從緩議。

(七)・據報衆益屠販合作社，現已改善

，由畜養生豬者加入組織等情；應即將該社

呈來會，再行審核飭遵。仰知照。

此令·表存。

●指令南海指導員劉載華據繳九月份及一週工作報告表核飭知照文

(指字第一五八二號)

兩表均悉。

(一)該處九月份內各指導員工作，前據填繳週報表前來，業經核飭遵辦；應由各指導員分別遵照本會以前各指令辦理。

(二)查該處指導員周國翰，前經本會令調前赴順德縣見習，見習期滿，仍回原處工作；自無派員補充之必要。

(三)石頭鄉之合作社，定於十月八日開成大會一節，應予存查。仰知照。

此令

●指令高要指導員李秀峰黎庭彬據繳各週工作報告表核飭知照文

(指字第一五九五號)

(廿三，十，八。)

兩呈及表均悉。

(一)查該縣六區桂嶺鄉籌組之運銷兼營消費合作社，前經本會指派由蔡茂春負責指導，嗣因蔡茂春調赴電白工作，暫由黎廷彬，辦理；現蔡茂春遺缺，既由李秀峯充任，則桂嶺鄉之合作社，應即由李秀峯負責指導，仰即遵照實施組織，毋得緩延。

(二)查該縣第一期計劃，共有七個實區，第一第二第三實施區，規定由蘇澤群負責；第四，五，六，三個實施區，規定由黎廷彬負責；第七實施區，由蘇黎兩員共同負責。現查李秀峯既前赴該縣工作，應由該員等與該處主任共同商定增加實施區(第一期第八，第九實施區)交由李秀峯負責指導，並由辦事處專案呈會查核。

(三)第八區中約西約南鄉之合作社，應由黎廷彬從速組織成立。仰知照。

此令·表存。

●指令油頭指導員方炳松鄭燭光據繳二週工作報告表核飭知照文

(指字第一六〇五號)

(廿三，十，十一。)

呈表均悉。

(一)平民新村信用兼營生產合作社，協益縫業生產合作社，挑魚工人消費合作社，均應從速依法成立，呈會登記。

(二)陶業商人阻止工人組織今作社一節，該員等應向商人方面善為勸導，毋使各走極端，致形成勞資糾紛，反碍合作事業之進展。

(三)蜈田鄉鄉民擬組運輸合作社一節，如與合作原則相符合，且與廣汕公路汽車站工人運輸辦法無抵觸時，自可依法成立。

(四)佣工豬苗運銷合作社，及該市合作社聯合社，可分別遵照本會一五三六號指令第一五兩項辦理。

(五)合作社貼用印花及補貼印花辦法，既由本省印花菸酒稅局令潮梅分局轉送該處辦理，自應照辦。

(六)凡依法成立呈奉核准登記之合作社，如被人破壞，得有實據者，可依法訴究。

(七)油用電船合作社，成立已久，應即轉知依法登記，仰知照。

此令·表存。

● 指令中山指導員全家錄據

繳九月二日至十月四日工

作報告表核飭知照文

(指字第二六一〇號)

(廿三，十，十一。)

表悉。

(二) 該員在塘墩鄉月來工作，祇事宜傳，頗覺延緩；應即加緊努力，從速實施組織工作。

(二) 信用合作社社員借款額之多少，可酌量各該社員信用程度而定。但在必要時，得暫為借款額最高限度之規定，(例如某社員信用程度可借七十元，但社內因一時的金融短絀，可暫規定借款額最多不得過三十元或若干元，各社員在此期間內借款，一律不得超過此限度。)以示限制，而資週轉，仰知照。

此令。

● 指令潮陽指導員鄭啓恩柯

樹中據繳八週工作報告表
核飭知照

(指字第一五七二號)

(廿三，十，三。)

呈表均悉。

(二) 該縣第一區淳化北鄉菜蔬運銷合

作社，淳化南鄉雙樹嶺口尾等村漁業運銷合

作社，後溪鄉民船工人之消費合作社，第二

區南塘鄉之糖業運銷合作社，第二區沙浦鄉農產品運銷兼營肥料供給合作社，第一區各

學校文具消費合作社，均屬可行；應即舉辦

，並從速籌組成立。

(二) 第二區搭船工人合作社，於促進進

行後，應即報會查核。

(三) 第一區航業工人擬共同集資組織

合作社，經營航業一節如與合作社原則無抵觸應准予組織。

(四) 合作社運輸貨物減輕運費辦法，應候呈奉廣東省政府核准後，再行飭照遵。

(五) 合作社得借用當地公共地址為社址，但應商得該地址管理人之同意。

(六) 本會第二三零九號指令第二三兩項，及一四二三號指令各節，均應切實遵辦

，仰知照。

此令。表存。

汕頭指導員每週工
作報告

方炳松填報

(廿三，九，卅)

織汕角渡船工人輪合作社，由汕角渡船工人將自己所置各渡船售賣，集資三千餘元購置電船二艘，行驶汕頭角石地方，客票每位收費毫銀五分，藉以維持社員生活，該社現有社員卅餘人，均為渡船工人，輪中工作，由所屬社員輪值，頗具合作之精神，現決由職指導該社依照合作社法，擬訂社章，呈請修核及登記。

工作經過

一、赴本市民船會見李介春同志，談論合作之意義及其對於工人之利益，並託其轉知汕角電船合作社理監事，將該社依

查本市過海汕角電船合在社於民國十七年間，為便利油角地方之交通，與行旅之安全起見，特由油角渡船工人及光明同志，發起組

廣東合作

八

法來處請轉呈核准登記，據答候通知該社理監事知照。

二、與汕角電輪合作社理事嚴光明等，談合

作社之意義與利益，并隨同嚴理事，赴

該社及各電輪，視察最近業務狀況。

三、赴汕角電輪合作社，與該社各社員談論

合作之意義與利益。

四、代擬汕角渡船工人電輪合作社社章草案

，預備呈請修核，并請登記。

五、赴市政府社會科催請込令飭本市各廠家

，應准各合作社直接購貨，據容翟市長

赴梅縣未返，容候請示翟市長。

六、辦理本處日常工作。

七、辦理合作週刊合作消息。

疑難問題

本處現准潮梅印花稅分局函署開，現奉廣東

印花於消稅局訓令，以各種合作社含有營利

性質各種簿據，應依例貼足印花，并定自十

月一日起執行，至在以前漏貼之有效証據概

准補貼，免予檢罰等語，查此案尚未經

鈎會指令應否照辦，請予示遵。

二、由九月三日起至九月九日止。

調查經過

查本市僱工豬苗運銷合作場，成立於民

國十八年間，由本市工界領袖，即現任山頭市黨部執行委員鄭俊英同志所提倡組織，其業務為代買各地運來本市銷售之豬苗，以收極低微之佣金，（每隻式毫）并自養豬苗以維持一般僱工之生活，現有五十餘社員，均係屠業工會會員，現鄭同志為使該項僱工富於互助之精神起見，特請負責指導訓練并擬其社章呈請鈎會核准登記。

一、本月三日赴市政府見梁社會科長，請速出示保護利生林業合作社林場之林木，並請定期召集調解烟販合作社與南洋烟草

公司購烟糾紛案，據有利生林業合作社林場地方係屬潮陽界內，現始奉省民政廳核准劃歸汕市界內，一候界線劃分清楚，當即出示保護，至烟販合作社購烟糾紛事，定期本月六日召集調解。

二、本月四日，指導本市挑魚工人消費合作社造具各項表冊，呈請核准登記。

三、本月五日，調查本市僱工豬苗運銷合作社組織內容，並代擬社章及向該場主持

人林河清等宣傳合作意義與利益。

四、本月六日，赴市府參加調解烟販合作社與南洋公司購烟糾紛案，合作社以依照公司

批發價格優待合作社與合作社向代理處購烟數量不加限制兩項，烟草公司方面不肯接受，並云前擬辦法係洪春修同志自己意思，遂致調解未成。

五、本月七日，赴正報社見洪春修同志，詢問南洋公司等對前擬辦法不肯接受之原因，據答係於調解之剛夜，英美烟公司忽然食言，並壓制南洋公司不可接受調解辦法，否則聯合各烟公司予以抵抗等語，總之余（洪自稱）當勸其依照前定辦法解決。

六、本月八日，赴本市挑魚工人消費合作社，與該社理監事討論設立飯店部之計劃，

七、草擬本週應辦各項文稿八件，

八、勸導烟販消費合作社對於購烟糾紛事，應聽候辦理。

疑難問題

一、各種合作社適用章程第一章第十四條規定，提存百分之十為事務員酬勞金，是否社中業務部，僱用之營業員之工薪亦包括在內。

二、核准登記之合作社，經過一年，仍無法開始營業，應否准其繼續存立。

三、本市理髮工人消費合作社徵請鈎會設法借

出毫洋叁百元，實現理髮用品部，由工會擔保，訂期還清，可否照准。

汕頭指導員每週工作報告

鄭燭光填報

廿三，九，八。

一、由九月二日起至九月八日止。

工作經過

1. 指導本市陶業工人推出組織合作社發起人，業已選出該業各部份之領袖工人蔡培初等為發起人。
2. 指導陶業工人消費合作社發起人辦理請求許可設立各項，該發起人等已訂立社章草案，及發起人名單，並具呈請本指導處許可設立，職等已一致同意，許可其試行設立，經指令該社發起人知照。
3. 指導利生林業合作社遵令修正社章，並補報理監事主席姓名，業已呈本指導處轉備案。
4. 指導木器工人連銷合作社聘請文牘，木器工人連銷合作社近以木器工會之秘書不暇兼顧，一切文件等工作乏人主持，極需要聘請文牘負責辦理。職素識木器工會半夜學校教員陳森博君有才而好助人，故介紹

該社任用陳君為文牘。

5. 調查衆益屠販合作社，本處將鈎會先後

對衆益合作社之指令轉知該社後，該社接到命令時，即先後呈具該社實情，并派員

來本處請求派員指導其依法整理，職與吳

指導員驥才方主任炳松商議結果，主張共

同負責調查該社是否真正誠意接受職等根

據合作原則及法規之指導，而進行整理，

結果該社社員等一致誠意接受指導其依法

整理。

9. 其他：一、撰合作消息二則，二、撰擬文稿，三、寄發合作週刊。

疑難問題

- 本市各種合作社奉准登記者，在理髮工人消費合作社，煙草小販先鋒消費合作社，木器工人連銷合作社，利生林業生產合作社，挑負工人消費合作社等，辦理呈請登記者有協發柴炭連銷合作社，平民新村信用兼營生產合作社，同益青菜連銷合作社，現各該社等多欲根據合作社法第六十五條之規定，組織聯合社，職對此發生下列兩疑問，請指示。

1. 本市合作社聯合社，是否受本處之指導監督。
2. 合作社聯合社之組織，程序如何。
二、由九月十日起至九月十六日止
工作經過
1. 指導陶業工人消費合作社發起人進行辦籌辦組織工作，該發起人蔡培初等，經分頭登記招收社員，至饒平藉之陶業工人，則由職與余應欽共同招集登記，現已招得一部份。
2. 指導平民新村合作社開社員大會，當開會之前，職即指導該社舊職員分配工作，並預備應分派之盈餘金額等件，又復代其擬一開會議程，至本十五晚開會時，秩序並成績均好，結果通過議案四項，一、新訂社章照省合委會核准通過，二、盈餘處分案照案通過，三、經營村西之水坦為稻田及掠魚塲案，照案通過，四選舉職員用雙記名單還法案，照案通過，既選出蔡金等為理事，劉和良等為監事。
3. 巡視利生林業生產合作社第一林場，職偕同吳指導員驥才並梅縣合作指導處主任謝平璣君至第六區利生林業合作社第一林場巡視，見所植之荔枝新芽繁生，蘿密新芽勃發，草木蔚茂，甚覺欣慰。
4. 向陶業工人宣傳消費合作之利益，該工人

廣東合作

一〇

等常有十數人至謝氏家祠坐談及聽講故事，謝君培初特約職至該處宣傳，各工人尚能領悟。向利生林業合作社工人宣傳合作之意義，并勗其勤勉操作。

6. 其他：一· 訂擬合作消息六則，二· 訂擬本處文稿等件，三· 參觀協發柴炭運銷合作社之營業。

疑難問題

本市農益屠販合作社，一再具呈並派代表來職處請求指導其依法整理，職與方主任炳松及吳指導員商討商議結果主張嚴行監督依法整理，指導其甄別社員並招收入部分畜養生豬之社員加入，對於業務與盈餘分配，則均依法辦理，至該社名稱擬更易為油頭市牧夫屠販業益有限公司責任生豬運銷合作社，是否適當，請令批示。

三，由九月十七日起至九月廿三日止。
工作經過

一· 指導牛民新村信用兼營生產合作社辦理登記上各手續，將社員大會通過之社章及業務細則暨新職員等件，指導其應編具份數，並代其草擬文稿等事，該社已

續妥一部份。

二· 指導牛民新村信用兼營生產合作社認真經營業務，職促其將來放出之資金購上豬苗供給社員之畜養，現所有資金均放清，正積極招錄儲金業務。

三· 指導木器工人木器連銷合作社從新佈置社內辦公地點，並積極向外推銷製造品。

四· 指導屠販業益合作社辦理呈繳依法修正社章業務細則及社員名冊，請求轉呈審核，現該社已進行辦理。

五· 指導利生林業生產合作社辦理社務業務，一· 將與山主訂立之契約送法院確定。二· 託人往饒平買馬苗兩頭。三· 收集股金。

六· 指導陶器業職業工人有限責任消費合作社籌備會進行籌備工作，並通知改易名稱為陶器業職業工人有限責任住宅兼營消費合作社，該社籌備工作進行稍受外界阻礙，聞有僱主公然向工人聲明，謂如加入合作社則開除其工作，職方積極探其是否真確，並對付之方法。

七· 宣傳合作社之業務意識，職撰合作社應怎樣經營一文，擬繕清後發表於合作周刊。

八· 其他：一· 擬辦文作。二· 抄繕文件。

三· 參加「九一八」紀念等。

1. 非合作社社員請訪合社名譽或破壞合作社之組織時，應依何程序請求制裁之？

務細則

經本會修正登記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本社章程第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社對於購買業務進行及經費開支應由理事會擬具計劃編製預算

決算提交社員大會通過之

第三條 社員未經理事會之許可不得向社

新會縣縣農會
有限公司
購買兼營
信用合作社購買業

外購買本社所能供給之物品
第四條 本社購進肥料之種類及數量須視
社員生活程度與實在需要量之多寡酌定之
第五條 本社得兼購辦日用必須品以供給
社員之需要
第六條 本社進貨宜直接向生產者製造廠
批發行所大量購入之
第七條 本社與生產者製造廠或批發行所
接洽締結契約代售貨物
第八條 本社預定採購之貨物須先精密鑒定
品質確實調查價格
第九條 本社定購貨物應將定貨日期與所
扣條件詳載于定貨簿
第十條 本社收進貨物時由事務員查驗并
應將收貨日期與所收貨物之名稱
等級數量成本及估價估計詳載于
進貨簿

事會認為情形特別者得准暫時定期賒欠惟須由該鄉農會或本社社員或殷實商店具保証書連同該社員之農產品或有價物業親自填具保証書一併繳社作按期償還如過期即計利息其利率以日計算由理事會按照當地習慣定之但至多不得超過月息一分六厘
社員須先向本社領取購貲摺一本
每次購買物品由事務員註明日期
種類數量價值於摺內加蓋圖章同時並登入本社日記帳內以備年度終了結算時按各社員交易額之多寡分配紅利此摺如有遺失須向本社聲明作廢並請補發將以前所購貨物總賸補入新摺內

第十五條 本社有新進貨時應將貨名商標價格及數量通知各社員以便選購
第十六條 本社為謀社員便利得受社員之委託將日用必需品接時送達
第十七條 本社社員委託代辦貨物者須先預繳價值之一部或全部為定貨金貨物到時通知領取過期不取得沒收其定金並另行發售
第十八條 本社購買業務方面收付款項之標據須經理事會主席及司庫之連署方生效力
第十九條 本社關於購買業務方面會計事項以採取廣東省合作事業委員會頒行之改良中式簿記為原則其會計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理事會修改提交社員大會通過並呈報廣東省合作事業委員會備查
*第二條 本細則經社員大會通過發生效力並呈報廣東省合作事業委員會備查

合 作 消 息

惠陽縣第四區義成鄉有限責任消費合作社，已籌備就緒，日前經舉行成立大會；并選舉練義之，練祺記，練臣記，練暢記，練立記等五人為理事；練檢妹，衍練記，練通記等

三人為監事。聞該社已徵得社員四十餘人，及社股式千五百元，經收繳清楚；并呈奉省合作委員會核准登記，頒發登記証，日間當可開始營業矣。

●市北郊農會

組織運銷合作社

廣州市北郊農會，以區內農業出產品頗多特籌組合作社，直接與買客交易，免經菜欄轉賣手續，以裕農民生計，鼓勵農民合作精神集中生產力量，查該社名為廣州市北郊區農會有限責任農產品運銷合作社，籌備處在北郊農會，已推定柳乃斌等七人為籌備員云。

●增城上棚鄉信用合作社如期成立

增城第七區上棚鄉鄉民，認為有組織信用合作社之必要，經已推定王錦城等為該鄉利民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籌備員，籌備就緒，即將社章，社員名冊，及擬定本月八日開成立會日期，兩請縣合作指導處轉呈省合作委員會查核。聞該社已獲准開成立會。又同區西平鄉人民，為謀採購日用必需品之便利，及免除寄生商人之盤剝。乃聯同籌組該鄉民衆

保證責任消費合作社，現已就緒。經將所擬本月五日召開成立大會日期，及社章，社員名冊等事項，呈淮省合作委員會，予以如期舉行成立云。

●茂名新洞下鄉林業生產合作社請准成立

茂名第二區新洞下鄉之民眾，以該鄉溫坑嶺等處，堪為造林地帶，遂由鄧仰喬等發起組織該鄉群益有限責任林業生產合作社。經召開發起人會議，推舉籌備員，將所擬訂社章草案，及設立人名單，函由縣合作指導處轉呈省合委會審核。於章程部分，已由合委會予以修正，飭轉遵照辦理；并着該社定期召開成立大會，討論社章及選舉理監事云。

●臨高調樓港籌組消費合作社

臨高第五區調樓港住民，以日用必需品，購自中間商人，殊形昂貴，損失不貲；一般消費者，知非有合作組織，不足以圖補救。遂組織該港四民有限責任消費合作社。該社籌備員王道等經將社章，社員名冊等件，呈奉省合作委員會核准設立矣。

●陽春茶園鄉信用合作社准開成立會
陽春第三區茶園鄉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籌備員黃蘭等，以籌組事項，可告就緒，經已徵得社員廿五人，乃擬定本月十五日召開成立大會。聞該社已將開會日期請准於省合作委員會云。

●潮陽縣煙葉運銷合作社將開成立會

潮陽縣有限責任菸葉運銷合作社，自發起人會議，推舉馬秉南等為籌備員，進行籌備工作以來，已數閱月，方告就緒，經該籌備員等會議決定十月廿五日召開成立大會；并選舉職員。聞該社已依手續，繕具章程等件，呈奉省合作事業委員會審核照准如擬辦理云。

●饒平模範消費合作社定期開幕

饒平縣模範消費合作社，於日前假座縣黨部，召開第一次臨時社員大會，當經決議：凡未清繳之股款，限於五日內一律收清；並於十日內，開始營業。故於閉會後，即加緊催

收股款。現該社已將所收繳之股款，交由經理帶往汕頭市購辦大幫文具用品等貨物。已定於雙十節日實行開幕矣。

●雲浮大河鄉合作社成立經過

雲浮縣屬大河鄉，人口稠密，消費浩大，農產出息頗豐，經縣合作指導處派員宣傳後，該鄉人感覺合作需要；乃由羅子俊等發起籌組該鄉有限責任消費兼營運銷合作社。請准設立後，積極進行籌備工作，已告完竣；并呈奉省合作委員會核准于本月六日舉行成立大會。查該日出席者，有社員一百二十三人，參加者，有合作指導員梁傑成，王彌鄉公所代表劉佩卿，及各界代表來賓二十餘人。

當時推羅子俊爲主席，羅杰峯爲紀錄。行儀。先由主席宣布開會理由及報告籌備經過。次由梁指導員傑成演講「今作社與農村的關係」及解釋選舉法。又將章程業務細則等項，提出討論通過。并選舉理監事，查其結果，以羅虎臣，羅鏡芳，羅鏡南，陳榮彬，羅成祥等五人當選爲理事；羅玉屏，羅人杰二人爲候補理事。以羅廣安，羅連通，羅金慶，羅明星，陳凌，羅肖峯，陳卓英等爲監事；羅春雷，羅良慶，羅鳳池等爲候補監事。同日該當選理監事舉行宣誓就職後，旋開第一次常會，推定羅虎臣爲理事會主席羅廣安業。爲監事會主席；并議決聘定各業務人員，開幕營業。聞該社現經將各項章則表冊繕妥，呈請省合作委員會核准登記云。

●順德南畔三鄉信用兼營購賣合作社成立會情形

順德第一區南畔三鄉農民，以年來蠶桑暴跌，農村凋敝，感覺得生計困難，爲自行解除痛苦起見，特於月前發起組織南畔三鄉有限責任信用兼營購買合作社，現查該社籌備手續完竣，各章則經奉省合作事業委員會核准；已於本月十二日召開成立大會。是日出席

者：除全體社員外，有縣合作指導員葉祥軒，縣農村推廣處代表周偉林，省合委會服務員黃伯穎，已立十八小學校代表盧天保，參廣安業。爲監事會主席；并議決聘定各業務人員，開幕營業。聞該社現經將各項章則表冊繕妥，呈請省合作委員會核准登記云。

首先推盧渭田爲主席，行禮如儀後，次由葉祥軒，周林偉，黃伯穎等相繼演說；旋討論各章則及社務進行。并選出盧渭田，鄭交言，鄭務華，何求瑞，盧相學爲理事；梁支華，饒咸禧，何瑞榮爲候補理事。何廣明，徐棠星，盧果珍爲監事；梁達朝爲候補監事。現聞該社即起緊收足第二期股金，進行業務外，已繕有申請登記表，社章，社員名冊，職員名單，彙齊呈繳省合作事業委員會，請予核准登記云。

田間最適用之捕蝗法

近日卵已孵化成蝻，再過三四週，翅成能飛，則爲害必更甚於夏蝗也。故跳蝻之驅除，實爲當今急務。蝻之生於荒地蘆草間者，其驅除方法，當待另述。惟田間跳蝻，農人多以撲捉恐傷禾稼，不打又恐成災，心欲除而遷延，飛蝗成災，可斷言也。刻經實地試驗，已得兩全之法，爰述於下，以便農人實地工作：

近來各地飛蝗過境，多有下落者，下落輒產卵，除有水之地外，固不擇地而行也。蓋取食於田間者多，故產卵於田間者亦多，

(一) 本法之名稱及種類

本法因預備工作爲掘溝，而行於田間，特稱田間掘溝法，因田面有大小，形狀有寬狹圓方，爲便於工作，及節省時間計，全田掘溝，遂有下列各種形式，曰：田字式掘溝法；曰：日字式掘溝法；曰：此日字式掘溝法；曰：篆日字式掘溝法。

(二) 預備工作

(二) 不問面積大小圓方，第一步工作，即就田之四周，掘挖一壕溝，各邊相連通，所以防跳蝻蔓延至他田，此種壕溝，寬四尺，深四尺，溝底挖掘較寬，使溝口狹而底寬，則跳蝻既入，不復能跳出。

(三) 四周之壕溝，既已掘成，次則行田間開溝：

甲、田字式掘溝法，則在田之中間開一橫溝，開一縱溝，使二者相交成十字形，橫縱兩溝之端，各連田四周之壕溝，此適用於最大之田而呈方形者。

乙、日字式掘溝法，則在田中開兩條平行之橫溝其兩橫溝之距離，則以平均三分其田，使全田分爲三個相等之小段，此兩橫溝兩端，與四周壕溝之兩縱溝相連，此法適於長形之田。

丙、正日字式掘溝法，則在田中央開一橫溝，二端相連於四周壕溝之縱溝，此種方法。適用於小形之田。

丁、篆日字式掘溝法，則在田之中央，挖一大穴，直徑須至少五尺，深宜四尺以上，一視該田所產跳蝻多寡爲定，其底宜較口爲寬，使跳蝻既入，便不能復出，因田之四周有溝，加中央一穴，宛似篆日形，故名，此法宜用於小區域，或形圓之田。

田中所挖之溝，寬有三尺便足，深則需四尺，亦宜底寬而口狹，防跳蝻既入而復出。(三) 實行工作

(一) 在一甲，或一坪，或一村之農民，齊集一處，各用多葉之柳枝數條，以繩束爲一叢，或以相當之軟物，持握手內。

(二) 所集之農民，分爲二隊，一隊平排於田之一邊，一隊平排於田之他邊，兩隊相向立，人與人須緊靠著。

(三) 兩隊既然排好，於是羣起工作，徐徐將柳枝等物，邀驅跳蝻前行，當前行時，

愈慢愈好，務期將在前面之跳蝻，完全邀向前行，不使其藏匿禾稼內。或跳至他處。如此則兩邊之跳蝻，漸漸向中央跳去，至最後，則跳蝻都齊入田內橫溝中，其向兩邊逃逸

之蛆，亦皆入田內縱溝中，或田邊之縱溝中。

(四) 跳蝻既入溝中，即以鋤鑿打死之，或用火燒死之，或加以水，而撤洋油殺死之。

(五) 如用篆日字掘溝法，則所集農人，須排列四邊，用包圍法，徐徐邀驅跳蝻前進，如人圈漸小，人太擁擠，則每間一人退出，迨跳蝻入穴中，再用物殺死之，與第四條同。

(六) 如一田內，跳蝻太多，一次不能肅清，則不妨再做第二次，第三次，以至七次八次，務期跳蝻肅清而後已。

(七) 待全田所有跳蝻，完全肅清，則將挖出之土，復行填入。

(四) 適用時期

凡在跳蝻期中，皆可適用，尤以用於第一，二齡收效最大，日中施行最爲適宜，夜露甚重，不適於用。

(五) 適用地點

凡不稼之行條播者，最適用之，但撒播者，用此法亦甚有效，不過進行稍緩耳。凡田內種種陸稻，棉花，黃豆，瓜類，麻類等，最宜此法，水稻則不適用此法。

(六) 注意事項

(一)如田中已發現其卵，即宜先行四周掘溝，再行掘卵，即卵有遺漏，跳蝻雖生不致延蔓外出。

(二)如禾稼為條播，田中掘溝，宜擇行間行之，則損禾尤少。

(三)凡禾稼如玉米黍，高粱等較高作物，則驅逃時宜注意作物上部所爬之跳蝻，如遇禾稼上部有跳蝻時，前進之際，宜用柳條等先邀落地上，再始邀驅前進。

(四)當排隊前進田中間，宜各人在行間前進，則無踐踏田禾之弊，如田為撒播，則據試行之結果，行用此法，田稼無大損失，條播可言。

施行者，當注意，行於無田禾之空處，切不可踐踏田禾。

(五)當排列前進時，切宜整齊，不可紊亂，亦不可或先或後，致跳蝻逃逸之弊。

(七)

據試行之結果，行用此法，田稼無大損失，條播可言。

即損失亦不過鄰近一二行之禾稼，以比之所食，則妙手其少矣，且行用此法，可於極短時間內，肅清無遺，結果極為圓滿也。

(三)病牛之運輸或販賣。

此病極難療治，經各國學者數十年之研究，現尚未尋得一種藥物可以醫治此病，即用抵抗牛瘟血清，結果亦不完滿，如羣牛發現瘟病，立即設法預防，可免播散之患，預防之法如下：

(一)病牛即隔離。

依牛之體重皮下注射三百至五百CC

家禽，麻雀，以至人類。
(五)新買之牛，須隔離三星期，方可與原來之牛混合。
(六)未染病之牛，因體之輕重，預先注射抵抗牛疫血清(三百至五百CC)。

免疫

現農林局製有抵抗牛瘟血清及血毒，可為免疫之用。免疫方法有二種。

(一)專用血清

依牛之體重皮下注射三百至五百CC抵抗牛瘟血清，注射之後，絕無反應，對於役牛仍可繼續工作，即乳牛亦不致影響於乳之產量，惟是抵抗力祇有八星期，過此，則又可傳染矣。

(二)血清血毒兼用

皮下注射抵抗牛瘟血清之份量如上，同時皮下注射血毒五至十CC，注射後三至五日即有相當反應，如體溫稍增，食慾或減少等。乳牛之產乳量亦稍受影響，十日之後，即可復原狀，經過此種免疫，其抵抗力最少一年，即一年之內不再染瘟病，在免疫期內，若遇有特別易感性之牛，則可致死亡，總而言之，牛瘟免疫之死亡率，約在百分之一。

牛瘟預防及免疫方法

——轉載廣東建設廳農林局推廣叢書——

牛瘟為黃牛及水牛急性傳染病，病可傳染於豬及山羊，病原係一種極少微生物，病之特徵為體溫增高，內膜發炎及腐爛，腹瀉，不食，死亡率最低在百分之三十。

病牛之分泌物(唾涎鼻涕眼淚等)，排泄物(尿糞等)，及血液俱含有病菌，可為傳染之媒介，至傳染之法有三：

(一)直接接觸，即與牛體上各物相接觸。

(二)牧夫或屠人。

研究合作學理宣傳合作事業的專門刊物

合作月刊 第六卷 第八九期 合刊↑

弁言

↓江蘇省推進江北合作事業討論會專號——目錄——

沈百先

簡章及表式類
籌備紀要及開幕式紀要類
討論綱要類
決議案類
提案類

國內外合作

國	美經濟復興局對合作社之法定解釋 ······
外	國際合作聯盟組織的內包 ······
	全世界合作社之統計表 ······

社務紀要
四屆年會籌備訊(第三號)

價目 每冊六分全年十二冊六角半年六冊三角本期合刊每冊一角二分

社址 南京中央路五六〇號中國合作學社內

代銷處 上海黎明書局 生活書店及各省埠經售處

內

國	復興農村消息彙載(九則) ······
國	合作行政(四則) ······
國	合作會議(一則) ······
國	合作教育(二則) ······
國	合作組織(五則) ······
國	合作社務(一則) ······
國	合作調查(二則) ······